（上接B46版）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1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出口销售规模情况，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2015年与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公司未来18个月可结汇额的90%,其中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未来18个月可结汇额的90%。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目的

公司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以外币结算的海外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80%以上。为规避外币汇率波动对未来外币回款造成汇兑损失,公司定期跟踪和预计外币汇率的波动情况,有计划地与商业银行购买远期外汇合同和签署结售汇业务补充协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通过锁定远期结售汇汇率及汇率区间,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情况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为进一步利用外汇衍生品工具降低远期结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还签署了结售汇业务补充协议,即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是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按照公司未来实际结汇需求可将未来某个时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公司仅需要支付一定的期权费,而且该业务银行还会同时给予公司即期结汇一定的汇率优惠,提早获得一定的收益。

公司对期权组合的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反向平仓、交割方式选择）必须针对整个期权组合,不能选择期权组合中的单一期权交易进行。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四．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规模

根据公司出口销售规模情况，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2015年与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公司未来18个月可结汇额的90%，其中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未来18个月可结汇额的90%。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重新审批。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可规避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对未来外币回款造成的汇兑损失,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产生汇兑损失;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下限,将产生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范围内上限,将会被强制行权,产生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远期结售汇业务会因为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不会因为回款期不及时产生影响;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下限,可以去获取产生的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上限,将强制行权,将产生汇兑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不会因为回款期不及时产生影响;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下限,可以去获取产生的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上限,将强制行权,将产生汇兑损失。

5、公允价值确定的风险:公司需要定期跟踪产品的公允价值,及时平仓或对冲可能导致亏损的风险,但这一操作依赖于对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目前该等产品的公允价值依赖于诸如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期权报价或估值信息等。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对汇率走势和汇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并将信息反馈给公司国际音响事业部和采购中心,作为对出口产品和采购进口材料,与客户和供应商价格谈判的依据或参考。

2、公司财务中心会定期获得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会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3、公司已制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严格参照《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制度》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主要事业部对未来18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滚动跟踪并定期汇报给财务中心,若出现大客户的预测订单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及时更新销售收入预测并汇报给财务中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是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锁定的远期结汇量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量不超过外币收入额的90%且不超过外币收入与外币支付之差。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备查文件: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1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向金融机构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业务,2015年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并按照公司委托理财制度规定的审批和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委托理财的原则

（一）公司的委托理财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委托理财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三）公司的委托理财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3.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必须是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资金额度

2015年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01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发生额总额为19,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为5,850万元。预计2015年公司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董事会具有决定一年内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权限,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累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可授权委托理财管理小组,由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任意两人组合审核,报董秘办备案。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以各类委托理财的余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委托理财管理小组（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严控风险,规范运作。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在内审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委托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审核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负责监督;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理财业务受托方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公司定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届时本公司董事长郑旭明先生、总裁何伟成先生、独立董事刘杰生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崖民先生、财务总监张志鹏先生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1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15年4月24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4日（周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2015年4月24日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周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0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本届董事会对董事长及高管人员奖励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听取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时间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1日—4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8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4日下午14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045,;投票简称:“国光投票”。

3.在投票当日,“国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	4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7	201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7
议案8	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议案9	关于本届董事会对董事长及高管人员奖励的议案	9
议案10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时,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通过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站（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就可使用。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服务密码挂失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投资者通过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注销等相关业务。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郑崖民、张金辉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下午14:30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本届董事会对董事长及高管人员奖励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备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上接B45版）

截止2015年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5519.69 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76719.69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21553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3500万元;为控股孙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保49650万元;为控股孙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18900万元;为控股孙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869222.6万元;为下属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担保35332万元;为下属公司特克斯显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担保8912.09万元;为下属公司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担保51950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700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1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2.9%。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2015年3月2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东华铝材为本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重要外部供应商,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同本公司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东华铝材为本单位银行借款提供了多次担保支持。东华铝材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海达集团为大型企业集团,其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本次担保风险。

2、自2012年4月开始,公司为苏州盛康向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目前贷款实际发生额9700万元,苏州盛康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因逾期还款、导致本公司发生担保风险的情况;目前苏州盛康经营情况良好,订单充裕,财务状况稳健,管理层认为其发生偿债多违约的风险较低;爱康实业为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为公司本次担保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补充救济。

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苏州盛康、东华铝材未来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各方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其中为苏州盛康的担保,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我们原则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两家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注意债务风险。

（三）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东华铝材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海达集团为大型企业集团,其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本次担保风险。苏州盛康经营情况良好;爱康实业为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为公司本次担保可能发生的风险提供补充救济。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综上所述,对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爱康科技本次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2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同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控制的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康”）以及公司董事徐国辉先生控制的苏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厦”）进行包括太阳能配件产品销售、物业出租、农副产品的采购、保安服务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关联方简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爱康农业	采购农副产品及盆景租赁	市场价格	130
爱康实业	安装服务及其他产品采购	市场价格	5100
苏州广厦	保安服务采购	市场价格	160
苏州盛康	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	市场价格	15000
	销售太阳能电池铝边框	市场价格	10000
	销售EVA胶膜		3000
	销售光伏焊带		2000
爱康实业	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出租	市场价格	800

爱康实业、爱康农业、苏州盛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苏州广厦为本公司董事徐国辉先生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执行董事,董事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测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20582000106840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国泰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贸易、投资、小型光伏电站的安装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100%）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家港国登320582799094705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4年度	2015年1月
	总资产	1335461575.38	1299958692.46
	净资产	603835538.29	605146093.97
	营业收入	1958704313.80	107575403.88
	净利润	50094280.06	1310555.68

（二）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20281000258963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赵郊然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主营业务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花卉、树木、蔬菜水果（不含种子、种苗）的种植、销售;花卉的租赁;水产品（不含种苗）的养殖、销售;鲜禽、蛋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设计;提供旅游观光服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9.9%,邹承慧0.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320281697864561号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4年度	2015年1月
	总资产	342519878.16	331814428.12
	净资产	171908516.74	173365297.64
	营业收入	330786193.59	29317768.95
	净利润	22258414.82	1456780.9

（三）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2058200010684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镇北西路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748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7491%,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8.9092%,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6.738%,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7.355%,鸿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6.2487%。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税务登记证号码	张家港国税登字320582564271113号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4年度	2015年1月
	总资产	1224745646.04	1266142579.37
	净资产	492363168.49	496225134.17
	营业收入	2088771611.09	145275513.62
	净利润	4699767.22	3861965.68

（四）苏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20582000292471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	徐国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国辉40%,邹晓英40%,赵霞10%,黄丽丽10%		
关联关系说明	徐国辉为本公司董事,邹晓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妹妹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字320582072713819号		
基本财务数据		2014年度	2015年2月
	总资产	983645.96	1158472.78
	净资产	982539.91	1157911.80
	营业收入	2891259	845266
	净利润	54712.13	175371.89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售公司或子公司自产的太阳能电池铝边框、光伏焊带、EVA胶膜、光伏接线盒;向关联方出租目有的房产;向关联方采购农副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和机电安装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和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时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准,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3、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具体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爱康农业专业提供农副产品,在本公司绿化工程、盆景摆放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的服务,同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厂房、仓库、办公场所有部分闲置,将其出租给关联方使用,能有效地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公司太阳能配件产品的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苏州盛康2014年组件产能500MW,2015年有较大的扩能计划,公司向其出售配件产品能增加2015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并保证了合理的利润;公司2015年有大规模建设光伏电站的经营计划,有采购光伏组件的内在需求,苏州盛康同本公司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允价格和交付等条件下向其采购光伏组件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爱康实业具有机电安装资质,2014年为本公司的电站项目提供过安装服务并有较好表现,2015年在其业务能力范围内,公司将继续接受其机电安装服务。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不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确定了较为公允的定价参考标准,并明确了在实际发生交易时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监事会认同该次交易,并对交易条件表示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